

通 知

1120201

本學期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之同學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 已至臺灣銀行辦理完成學生就學貸款手續且尚未繳件之同學，請儘速繳交，至遲請於 2/24(五)下午五時前繳至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一樓課外活動指導組。需繳交之資料如下：
 1. 本學期臺銀就學貸款申請書(學校存執聯)
 2. 本學期末繳費之繳費單
- 二、 如欲辦理就學貸款預借書籍費之同學(新生、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不適用)，請於 2/22(三)17:00 前將"預借書籍費申請書"及"金融帳戶封面影本"繳至各系之辦公室，相關辦法及申請表詳見校園公告或課指組網頁。
- 三、
 - ◎就學貸款金額小於應繳各項金額要補納款者，請於繳件後二日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列印差額繳費單自行繳款。
 - ◎就學貸款金額大於應繳各項金額要退款者，請記得在本校校務系統點選〈操行管理系統〉進入〈學生基本資料表登錄〉項下之〈其他概況〉點寫相關帳戶資料，以利退款作業。

※金融帳號資料已填寫過就無需再填寫。

課外活動指導組 TEL：037-381234